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7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 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被签订“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月31日、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水利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三局”)与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局实业”)在广东省东莞市签订《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1.工程主要内容:第一期建设建筑面积约18.93万平方米,拟建栋栋工厂房,1栋产业展示中心,1栋研发办公楼,1栋宿舍楼,一层地下室。  
2.交易对手方: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5.合同金额:619,864,944.70元。  
6.合同工期:578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东莞三局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水电三局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住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新园大厦B座1601-1606室。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办公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新园大厦B座1601-1606室。  
4.法定代表人:陈伟洪。  
5.注册资本:2,700万元。  
6.成立时间:1998年8月7日。

三、主要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为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3%)、广东省瑞众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东莞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以物业租赁、产业开发等为主营业务,专注于产业园投资运营,以工业用地改造升级项目为发展契机,致力成为区域领先的“产业园开发运营商”。近年来,东莞三局实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产业园运营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218.71	38,227.49
净资产	29,392.71	26,746.27
营业收入	6,123.69	2,989.91
净利润	871.80	-144.66

(三)关联关系:东莞三局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东莞三局实业存在关联关系。  
(四)东莞三局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期一期总承包建筑面积约为18.93万平方米,包括一期地下室、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11号展示中心、12号办公楼、13号配套宿舍楼的土建工程、幕墙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接地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暖通工程、机电工程(含空调、给排水、消防、暖通、高压变配电、弱电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项目外水、外电、燃气接入、通信接入工程)等;自拟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深化设计)、机电工程(含设备、安装)、外立面工程、幕墙工程(含深化设计)、泛光工程(含深化设计)、抗震加固、园林景观设计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主要内容:一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8.93万平方米,拟建栋栋工厂房,1栋产业展示中心,1栋研发办公楼,1栋宿舍楼,一层地下室。  
(三)合同金额:619,864,944.70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五)合同工期:578日历天。  
(六)支付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按月度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发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项工程的承包人均签订了现场统一管理的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承包人(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办理法律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施工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承担施工及进度管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对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或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线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负责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和生态的保护工作;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在计划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新停工的;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等违约情形,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等违约情形,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六、备查文件  
1.合同全文;  
2.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改正。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广东水电三局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类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广东水电三局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22亿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桂林漓江上源国际温泉康养、 灵渠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工程施工总承 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二局”)与嘉美实业投资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实业”)在广东省茂名市签订《桂林漓江上源国际温泉康养、灵渠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交易对手方:嘉美实业投资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桂林漓江上源国际温泉康养、灵渠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工程施工。  
(四)合同金额:约2,000,000,000.00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为准)。  
(五)合同工期:1095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嘉美实业投资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0000万元。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发行;酒类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业务,社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  
5.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镇迎海大道288号5楼1102B。  
6.公司与嘉美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嘉美实业发生类似交易。  
(三)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等值货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截至2025年底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担保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建建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龙景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漓坊支行”)签订《本金最高融资额度借款合同》,为山东万盛提供建行漓坊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淄路以东、天津街与西安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曹海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化学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领域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类、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碲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万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218.71	38,227.49
净资产	29,392.71	26,746.27
营业收入	6,123.69	2,989.91
净利润	871.80	-144.66

(三)关联关系:东莞三局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东莞三局实业存在关联关系。  
(四)东莞三局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期一期总承包建筑面积约为18.93万平方米,包括一期地下室、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11号展示中心、12号办公楼、13号配套宿舍楼的土建工程、幕墙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接地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暖通工程、机电工程(含空调、给排水、消防、暖通、高压变配电、弱电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项目外水、外电、燃气接入、通信接入工程)等;自拟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深化设计)、机电工程(含设备、安装)、外立面工程、幕墙工程(含深化设计)、泛光工程(含深化设计)、抗震加固、园林景观设计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主要内容:一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8.93万平方米,拟建栋栋工厂房,1栋产业展示中心,1栋研发办公楼,1栋宿舍楼,一层地下室。  
(三)合同金额:619,864,944.70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五)合同工期:578日历天。  
(六)支付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按月度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发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项工程的承包人均签订了现场统一管理的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承包人(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办理法律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施工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承担施工及进度管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对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或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线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负责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和生态的保护工作;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在计划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新停工的;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等违约情形,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等违约情形,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六、备查文件  
1.合同全文;  
2.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638,023,104股为依据计算。  
(三)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3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17.6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实施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徐勇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138.06	0.219	7,204.19	11.428
李海峰	董事	751.11	102.91	0.161	4,006.66	6.285
冯国辉	董事兼财务总监	229.36	29.11	0.046	622.23	0.980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0.33	20.72	0.033	413.20	0.650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9.08	15.54	0.025	155.41	0.025
王新	副总经理	122.36	15.69	0.025	235.51	0.037
廖新	副总经理	152.78	17.28	0.027	304.44	0.481
合计		2,517.08	339.02	0.538	11,362.88	18.068

四、其他说明  
前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485.46	217,563.36
负债总额	186,522.42	189,221.09
净资产	138,963.03	129,342.28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	113.62
净利润	-2,379.24	-1,526.10

注: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与公司关系:山东万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2,5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协议的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存在重大事项涉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保障生产经营高效运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12,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705.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02

增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增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